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19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安康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经国家财政部和工信部批准，我市已被列入全国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市，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03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通信〔2016〕34号）和《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陕西省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陕通局联〔2016〕123号），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充分利用中央补助资金，落实地方政府配套政策，最大限度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保障我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支持全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快宽带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保障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2016年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一）完成全市553个未通行政村光网建设工程和150个升级村的光网改造工程，确保宽带接入能力不低于12Mbps。

(二) 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试点任务应满足共建共享相关要求，新建的到村光缆必须预留 4 芯共享纤芯。中标企业要至少保持 6 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

三、工作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16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成立组织机构，建立重要工作会商、重大事项决策、定期工作通报、联合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在项目统筹组织、资金管理、配套政策落实等方面细化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我市试点工作顺利、高效、安全实施。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补助项目协议签订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本县区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2016 年 1 月-2017 年 9 月）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各项政策，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标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完成全部试点区域内未通村建设和升级村改造工程，力争于 2017 年 9 月前全部完成光纤入村建设任务。市、县、乡三级组织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中标企业的监督监管、协调支持，督促企业按期推进项目建设。

(三) 验收阶段（2017 年 10 月-12 月）

各施工企业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领导小组按要求督促检查项目竣工情况，完成初验，迎接省级领导小组的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合约履行。对于未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的,要向社会通报,视情况追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取消企业一定时期内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投标资格。

验收时应向宽带网络覆盖行政村区域用户提供 12Mbps 及以上的多种速率宽带接入产品。宽带产品速率要满足通信行业标准《宽带速率测试方法 固定宽带接入》(YD/T 2400-2012)的要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中所使用网络设备需符合《宽带普遍服务质量管理系统总体要求》和《宽带普遍服务专用固定客户端设备技术要求》,各中标企业需向领导小组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测速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等,保证实施范围内每个行政村有一个宽带测速点。领导小组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未来六年运行维护补偿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企业。

(四) 运行维护阶段(2017 年-2023 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各中标企业按要求至少保持 6 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为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应满足《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工信部电管〔2013〕261 号)相关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持续对中标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为保障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准施策,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二) 明确责任。各县区政府是项目建设环境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光纤到村入户工程,

加强政府规划引导，严格建设标准，积极协调配合，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障试点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规范各类收费事项，在公共区域安装电信设备，严禁巧立名目收取费用。

（三）确保进度。各县区政府要密切配合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抓紧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市工信局要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有关重大事项，市财政局要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中标企业要提前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和建设要素保障工作。

（四）加强管理。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中标企业的监管，并协调落实承诺的支持政策，保障中标企业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每季度将工程实施进展、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成效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是国家电信扶贫项目，所涉及的村绝大多数都是边远贫困村，施工难度大，建设成本高，用户少，效益差。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通知》（安政办发〔2016〕5号）精神，制定优惠支持政策，推进电信扶贫、精准脱贫，保障我市普遍服务试点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一）保障宽带基础设施用地。各县区政府要对项目建设所需的通信机房、传输线路、建设用地等给予支持。属于集体用地

需要征收的，应当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片区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36号）和相关文件要求，拟订合法合理补偿方案，依法办理征收手续。

各县区政府要协调农村地区通信、电力、广电等沿线管线杆路向试点项目建设开放共享，并协调行政村公共场所提供宽带设备需要使用的场地资源等。

（二）保障建设用电供给。电力部门要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供电保障力度，对用电报装、线路租挂、电力抢修等建立保障机制；缩短用电的开户和引入的审批时限；规范用电单位的二次转供电收费标准，在项目升级改造中对涉及的通信机房市电引入方面制定优惠政策，特别是在农村宽带工程中进行电费优惠，减免市电引入费，降低企业能耗成本。

（三）保障建设通行权。各县区政府要保障项目建设的通行权，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阻拦建设等实际问题，并出台减免光缆敷设赔补费、绿化费、迁移和损毁的赔偿等政策措施。要广泛宣传争取当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形成共同支持宽带基础通信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将宽带基础设施纳入规划。各县区政府要将项目建设中所需的通信管道、杆路、供配电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水、电、气、路建设维护统筹规划，同时要做好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实施，充分发挥光网宽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加强对通信设施的保护。对破坏通信设施、阻挠通信建设的行为，各级公安执法部门要从速、从严受理查处。要广泛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活动，保证项目建设的通信基础设施稳定良好运行。

（六）成立领导小组。为推进我市电信普遍服务补偿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安康市第二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何邦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启政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李仰伦	市发改委节能监测监察中心主任
	李 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祥国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宏团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周仕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吉安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 波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田曙安	市规划局总规划师
	王广华	市交通局副局长
	曾忠文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达彦	市农业局副局长
	邢新满	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济兵	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罗先武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 珉 市卫计局副局长
宁大鹏 安康供电局副局长
李光林 地电安康分公司副总经理
夏文辉 电信安康分公司总经理
曹 军 移动安康分公司总经理
肖文会 联通安康分公司总经理
艾延平 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总经理
张固一 铁塔安康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许启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祥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承诺的各项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配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保障本地区试点项目工作顺利、高效、安全完成，并做好相关宽带网络应用推广工作，有效促进农村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对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